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联合动力
2、股票代码:301656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0,479.091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8,857.491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5年9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08倍。

截至2025年9月1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 股票收 盘价 (元/ 股)	2024年 扣非前 EPS(元/ 股)	2024年 扣非后 EPS(元/ 股)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4 年)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 -扣非后 (2024 年)
688162.SH	巨一科技	33.12	0.1554	-0.1040	213.15	-318.34
300681.SZ	英搏尔	29.32	0.2700	0.1472	108.58	199.19
688280.SH	精进电动	8.65	-0.7394	-0.8292	-11.70	-10.43
688612.SH	威迈斯	40.80	0.9507	0.8444	42.92	48.32
平均值					42.92	48.3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10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因精进电动2024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为负,巨一科技、英搏尔2024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异常高,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前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因精进电动、巨一科技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为负,英搏尔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异常高,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8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48.3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10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9.0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联合动力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领先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终端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融合与迭代,打造了多产品、多层次、多学科的核心技术矩阵。公司已形成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取得98项发明专利及407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在效率、功率密度、NVH等关键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超过21亿元,组建了超过1,800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比例超50%,团队成员覆盖多学科背景,并具备深厚的汽车行业经验。

2.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1)快速识别客户需求的洞察能力:公司与战略客户形成深度合作,在双方的核心职能部门层面建立了全方位对接机制。通过双方战略协同,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及交付环节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通过建立市场需求分析机制和技术趋势研判体系,密切追踪主机厂的产品路线图与行业发展动

态。公司通过参与行业标准编制,从顶层规划引领行业技术趋势。

(2)快速满足定制开发需求的研发能力:公司依托模块化设计与同步开发的研发优势,构建了快速响应定制开发需求的研发体系。通过模块化的产品架构和技术平台,公司高效整合技术资源,实现开发设计的高复用和灵活组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与定制化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产品、物料、工艺、产线、设备的开发过程深度融合,形成从设计验证到量产落地的高效协同机制,确保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的无缝衔接。公司打造了高带宽的产品平台,通过对电压、功率等级等核心指标的广泛兼容提升了产品方案的复用性。高效同步的研发体系、高度复用的产品技术,使公司在缩短开发周期的同时,提升了开发效率和响应速度。

3.高标准的质量体系

(1)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构建了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设计、制造过程和供应商管理等关键环节,确保从研发到量产的高标准质量要求。

(2)健全的测试验证能力:公司围绕“数据、方法/模型、规范、应用、设备”五大方面进行测试验证能力的系统化积累,构建了完备的测试验证体系,能够精准识别产品在复杂环境下的潜在风险,应用测试结果持续优化设计与制造工艺,确保量产产品的可靠性,并有效支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4.精益的运营能力

在实现产品平台化、研发体系化、生产规模化的基础上,公司构建了全流程精益运营能力。公司精益运营以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为导向,将模块化与数字化能力深度融合至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计划线规划各个环节,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减少浪费。

5.领先的市场地位

(1)规模驱动的市场领导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速接近80%,远超行业平均水平。根据NE时代统计,在2024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中,公司电控产品份额约10.7%,在第三方供应商中排名第一(总排名第二);电机产品份额约10.5%,在第三方供应商中排名第一(总排名第二);驱动总成产品份额约6.3%,在第三方供应商中排名第二(总排名第4);车载充电桩产品份额约4.5%,总排名第八。

(2)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下游客户涵盖理想、小米、广汽、奇瑞、长安、长城、上汽、宇通、吉利、东风等国产汽车品牌,以及沃尔沃、Stellantis、大众、奥迪、保时捷、捷豹路虎等国际主流汽车品牌。国内市场,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前10的车企中有8家与发行人达成深度合作。国际市场,公司持续发挥公司的全球化先发优势,通过搭建匈牙利、泰国生产基地和德国销售公司开展海外业务,面向国际客户推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本地化进程。公司是我国业内最早布局海外市场、实

现向国际主流汽车厂商大批量供货的自主品牌供应商之一。

6.持续追求卓越的团队

(1)进取的团队:公司拥有一支超过8,000人的年轻、高素质员工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30岁及以下员工占比为52.92%,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36.41%,研发人员占比为22.30%。

(2)引领行业的战略远见:公司积极拥抱全球双碳发展机遇,响应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号召,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电动汽车部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通过领先的创新技术与精益敏捷的运营体系,帮助客户构建持续竞争优势。在战略规划层面做到“快速、准确、坚定”,以引领行业的战略远见,保障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自设立以来,公司从产品、技术、市场、全球化多方面进行战略布局,逐步缔造行业龙头地位。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田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天鹅荡路52号
电话:0512-85557799

联系人:吴妮妮、范鑫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保荐代表人:忻健伟、朱哲磊
电话:021-38676666

发行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0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一分红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96
上次分级基金的单位净值(元)	1.02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8,910,188.04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元)	20.39142
本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3,378,240.00
本次可供分配利润每份基金份额红利金额(元)	0.200
注1: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后,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经理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次日前一个工作日停止接受基金赎回申请,但不影响基金的正常运作;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能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能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7日起可以查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首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费用将由其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	

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更正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人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公告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起始日,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申购,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赎回,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定期定额投资,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转换,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赎回,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定期定额投资,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转换,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定期定额投资,并公告。